附件1

重庆市第九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

诵读古今经典，弘扬中国精神。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，增强爱党爱国情怀，全国诵读大赛组委会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、中央戏剧学院承办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（以下简称诵读大赛），根据全国大赛方案，结合我市实际, 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大赛组织

主办单位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、重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、重庆第二师范学院（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）

二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我市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。

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职业院校学生组（含中职、高职学生）、大学生组（含研究生）、留学生组、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）及社会人员组（鼓励家庭成员组队），共7个组别。

每组可个人参赛，也可2人（含）以上组成团队参赛，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、不得增加。除社会人员组外，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**（一）内容要求**

我国古代、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，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经典诗词、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。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。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。改编、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。

**（二）形式要求**

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，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格式为MP4，长度为3—6分钟，大小不超过700MB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。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，不得后期配音。

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、参赛者姓名、指导教师、组别等内容，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。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。赛事平台填报信息时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、参赛作品亮点等。

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，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和音频，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、角标等。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**

作品可借助音乐、服装、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。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。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1个。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，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

正确、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、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。作品经赛区管理员确认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

**（四）数量要求**

区县：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教师组、社会人员组（除在校师生外，仅限成人）每个组别推荐不超过3个作品，中职学生组推荐不超过1个作品参加市级比赛。

普通本科院校：大学生组、教师组每个组别推荐不超过2个作品参加市级比赛。留学生组每个组别推荐不超过3个作品参加市级比赛。

高专高职院校：教师组、高职学生组、留学生组不超过2个作品参加市级比赛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、语委，高校高度重视，组织本区县（自治县）、本校选拔工作。并于6月9日12点前将推荐的作品视频和《重庆市第九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EXCEL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邮箱: 599039865@qq.com。申报组织奖的区县和高校将相关材料一并报送，逾期未交视为自动弃权。邮件标题格式为“某区县或者某高校+第九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汇总表”。所有材料打包后用百度网盘链接分享方式报送。（注：不是二维码方式，报送用链接地址加提取密码方式，分享时间是永久）。

五、其他

**（一）作品报送时间：**2023年6月5日—9日

**（二）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姚老师63612816、18725613116（比赛咨询）

向老师62657660、17723845562（技术咨询）